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华青翠女士函告，获悉华青翠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华青翠	是	350,000	2017-6-2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3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350,000	—	—	2.43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青翠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4,424,8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,476,900 股的 25.54%。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授予登记完成，授予限制性股票 47.69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 56,000,000 股变为 56,476,900 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暂未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变更，公司将及时进行营业执照及章程的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）华青翠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,505,000 股，占华青翠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4%。

3、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

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通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